**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建辅导服务发包说明**

2023年7月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文中简称福海创）是一家具有年产160万吨PX、450万吨PTA能力的大型石化企业，工厂配备有凝析油加氢装置、凝析油分离装置、加氢裂化装置、芳烃联合装置、制氢&PSA装置及热电站、PTA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

项目名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建辅导服务

项目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发 包 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 项目目标

委托资质良好和经验丰富的中介机构，为公司创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提供辅导服务。

2 工作范围和要求

2.1工作范围

辅导福海创创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直至创建成功，取得授牌为止。

2.2 工作内容

2.2.1提供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相关政策法规的解读服务，跟踪最新政策，准确把握，并制订申报任务大纲及任务分解清单。

2.2.2 根据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梳理企业创建要素完备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方案。

2.2.3 汇编企业申报材料使之成册，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

2.2.4 组织专家进行模拟评审，根据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2.5 提供代报服务，跟踪申报进程，及时答疑解惑，补充资料。

2.2.6 参加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现场核查及汇报会，根据核查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2.7 授牌后服务，提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期内的咨询服务。

2.3 工作要求

2.3.1 提供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政策分析报告，进行创建任务分解。

2.3.2 提供企业现状分析报告，指导企业创建工作。

2.3.3 汇编企业申报资料，组织专家模拟评审。模拟评审、政府主管机关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所需材料由辅导方按需准备。

2.3.4 负责申报，跟踪申报进程，对政府、专家及时答疑解惑，对申报材料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3.5 若创建未成功，指未通过政府部门专家评审，未取得企业技术中心授牌，辅导机构应服务至通过为止，辅导机构不再主张新增费用。

2.3.6 授牌后提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期内的咨询服务，指解答建设过程的疑问，协助企业填写发展年报。

2.3.7 中介机构辅导期间，必要时应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技术交流、数据采集等，差旅费自理。

3 工作依据及要求

3.1 遵循我国国家及企业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范的有关规定。

3.2 遵循福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管部门制订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3.3 遵循发包人要求执行的相关制度和规定。

3.4 投标人应为福建省内有固定办公场所的中介机构。

3.5 投标资料

（1）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咨询服务资信证书（原件/复印件）或者符合国家无需资质规定的说明。

（4）近5年同类项目业绩。

（5）响应本招标文件工作需求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标准、项目组织架构、服务方案、实施计划。

4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3年，每季度有一次申报机会，直至通过为止。

5 执行标准

5.1 执行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

5.2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5.3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和考核评价指南。

5.4 福海创关于科技创新的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

6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6.1 验收标准：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6.2验收方法：通过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取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授牌。

7 资料提交要求

7.1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政策分析报告一式3份。

7.2 申报通过后，提交申报材料汇编成册的成品文件，电子版和纸质版各2份（提交政府部门的另计）。按实际申报次数，每次一套。

7.3 交付地点：漳州古雷发包人所在地。

7.4 上述设计成品之外，如果本项目由于履行法律法规义务，需报政府、第三方机构审查的资料，辅导机构有义务根据报审需要另外提供，包含在发包范围内，包括可编辑、不可编辑版的纸质文件、光盘文件，数量和次数以满足申报、审查为准。

7.5 知识产权归建设单位所有。

8保密义务

8.1 发包人资料

由发包人提供给投标人的样品、文件、资料和数据，投标人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上述第三方不包括对该项目进行审查的政府机构和人员，但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一旦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投标人应返还所有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2 投标人资料

对于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与报告，发包人承诺将严格保密，仅限于执行本项目需要而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和报告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 9.投标文件的评价

9.1评标委员会将仅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程序的评价与比较。

9.2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投标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二步进行评议。

（1）第一步：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本章9.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技术部分评分），经综合分析、比较，并优选出技术服务比较佳的前三名（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议[若有并列第一、第二、第三得分，则并列投标人（也称“前三名”）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议。

（2）第二步：评标委员会只对第一阶段优选的前三名投标人（以下均简称入选投标人）按照本章9.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报价部分评分），评出入选投标人报价得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入选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即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得分的总和）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若存在评标总得分并列的入选投标人，则其中投标价格低的投标人优先，若投标价格又相同，则由评委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法表决入选投标人的排列顺序。

  **注：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3）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PT：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40分**

**PF：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60分**

**注:①PT的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②评委评分取整数。**

综合得分：P＝PT＋PF

各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评分办法和标准如下：

**I、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数** | **评审依据及分值** |
| 1 | 综合实力 | 10分 | 综合考量投标人企业概况、企业专业性、技术力量、企业履行合同的能力、获奖情况、资信等级、财务状况、资质体系认证情况等方面情况，综合实力较强且材料齐全的参选人在7-10分之间进行打分，每缺少一样材料扣2分，最低0分，由评委按在0-10分之间进行综合评议。**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企业简介、获奖证书、银行出具的资信等级证明等）以佐证综合能力。**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10分 | 近五年同类项目业绩：根据投标人自本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境内完成过与本项目特征、需求、规模等相适应的业绩情况，业绩相对多得7-10分，业绩一般的4-6分，业绩较差或者无业绩的0-3分，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10分之间进行评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10分 |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项目服务内容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重点描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实施流程。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议并评分，优得10-7分；良得6-4分；一般得1-3分；未提供任何说明的，得0分。 |
| 4 |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10分 |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编制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进度计划合理，控制措施具体可行、责任明确的，得10-7分，其余评价在0-6分之间进行评分。未提供任何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

**II、报价部分 满分60分**

评委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入选投标人的投标部分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

 ∣Bn- B基准∣

 PF＝60－ —————————× Q×100

B基准

式中：Bn --- 入选投标人的评标价；

B基准---入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

Q——折价分值，当Bn≥ B基准时，Q=0.8；当Bn＜B基准时，Q=0.4。